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花房集團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及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花房集團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分別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1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該等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統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花房集團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賦予該詞的含義(倘適用)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執行董事：

于丹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鴻禕先生(主席)

陳勝敏先生

趙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光先生

李冰先生

錢愛民女士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

六號院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及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列入董事人數及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9條，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上述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運作及其多元化。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

董事會函件

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即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即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鴻禕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3日

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偉光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的多個職位，包括自2017年9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評估分析部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間擔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及自1998年3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其他職位(包括公司信貸處副處長、信貸審批處副處長、處長)。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陳先生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總計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李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冰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海口經濟學院新絲路時尚·體育學院院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新絲路(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且自2016年3月起擔任深圳宏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前，李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88))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27))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彼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能源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現稱瀋陽理工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學位。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李先生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總計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李先生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錢愛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錢愛民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錄一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錢女士自1995年9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教授。錢女士亦獲委任為下列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及股票代碼	時間段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416)	2017年5月至2019年 4月及2011年5月至 2015年12月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600089)	2012年6月至 2016年8月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氣技術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 稱恒泰艾普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300157)	2011年5月至 2015年12月
浙江艾迪西流體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現稱申通快 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468)	2009年8月至 2014年9月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521)	2008年12月至 2011年1月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651)	2008年6月至 2014年5月
益海嘉里金龍魚糧油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300999)	自2022年12月起

錢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進一

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錢女士於2011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彼於2015年入選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於2019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成員。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服務年限及董事薪金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1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委任函須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錢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錢女士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錢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總計為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的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或錢女士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且亦無有關錢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就註銷目的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市價於市場內重新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進行轉讓或用以作其他用途，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再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	—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2024年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有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對香港結算所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中止。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pper Blossom Limited及Global Bacchus Limited(兩名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於364,554,724股股份及353,541,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35.3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Pepper Blossom Limited及Global Bacchus Limited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1%及39.28%。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可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六號院電子城國際電子總部5號樓9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偉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其股份；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重新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重新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5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uafang.com公佈。

股東可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3611-ecom@hk.tricorglobal.com。